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84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84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说明。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差异率（申报-新三板）/申报。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新三板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差异率（申报-新三板）/申报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金额	新三板年度报告	差异	申报金额	新三板年度报告	差异	申报金额	新三板年度报告	差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477.48	33,477.48	-	21,280.36	21,280.36	-	16,879.92	16,879.92	-
净利润	6,157.19	6,157.19	-	4,420.85	4,420.85	-	3,348.93	3,348.9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总资产	61,272.07	61,272.07	-	52,033.80	52,033.80	-	42,092.67	42,092.67	-
净资产	40,166.49	40,166.49	-	34,409.80	34,409.80	-	30,082.84	30,082.84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本次申报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一致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 3：请发行人说明丁香鹏、丁香财是否具有关联或亲属关系，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并结合发行监管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丁香鹏、丁香财是否具有关联或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审查了丁香鹏、丁香财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关于两人是否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鹏、丁香财进行访谈调查。经核查，丁香鹏、丁香财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丁香鹏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鹏进行访谈调查，丁香鹏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锋	配偶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否
丁书乾	父亲	无	否
李美英	配偶的母亲	务农	否
丁志嘉	成年子女	现居美国，任 Viinet inc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香鹏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结合发行监管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鹏进行访谈调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丁香鹏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至今，丁香鹏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香鹏持有公司 1,83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华建持有公司 5.74%的股份）。

（2）报告期内，丁香鹏参与表决并同意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审议未通过的情形，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丁香鹏提名。

（4）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由丁香鹏主持，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

（5）丁香鹏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最近 36 个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香鹏能够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认定丁香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数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员工名册、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违法、失信等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和员工档案资料不全的原因，未给公司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12	14	6
	内退、协保人员	1	2	8
	实习生	6	-	-
应缴未缴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4	9	12
	社会招聘档案资料不全，尚在办理手续	16	7	5
期末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20	16	17
当年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40.71	29.66	22.8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12	14	6
	内退、协保人员	1	2	8
	实习生	6	-	-
应缴未缴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4	9	12
	社会招聘档案资料不全，尚在办理手续	25	15	10
期末应缴未缴人数合计		29	24	22
当年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4.57	3.36	2.6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合计为 20 人，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的 4 人，档案资料不全，尚在办理手续的 16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合计为 29 人，其中：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的 4 人，档案资料不全，尚在办理手续的 25 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20 人中有 6 人已办理完社保手续并开始缴纳社保，有 3 人离职无须缴纳，但仍有 11 人因档案资料不全未缴纳社保；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9 人中 12 人已办理完公积金手续并开始缴纳公积金，有 3 人离职无须缴纳，但仍有 14 人因档案资料不全未缴纳公积金。

经测算，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 22.81 万元、29.66 万元和 40.71 万元，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64 万元、3.36 万元和 4.57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5.45 万元、33.02 万元和 45.2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0.76%、0.75%和 0.74%，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等；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香鹏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其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5：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丁香财、担任董事的房玉萍因个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金周转需要，分别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75 万股的 40%。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丁香财、房玉萍 2017 年是否按照承诺锁定股份。

回复：

（一）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财、房玉萍、陈挺、袁杰、王海燕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5年2月，丁香财分别与陈挺、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票20万股、1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挺、袁杰，转让价格为9元/股；房玉萍分别与王海燕、袁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票24万股、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海燕、袁杰，转让价格为9元/股。

发行人董事丁香财和房玉萍本次所转让的股份数，各自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丁香财、房玉萍转让股份超额系出于疏忽，二人均未因转让股份获得利益，受让方亦已确认股份转让的效力，公司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有效，并不再追究二人超额转让股份的责任。

2016年3月22日，丁香财、房玉萍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青岛国林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本人与青岛国林及其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人2015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18.75万股，本人超额转让了11.25万股，本人自愿在2016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中锁定11.25万股，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累积至2017年重新计算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丁香财和房玉萍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2、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旨在防止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违规的股权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侵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丁香财和房玉萍本次股份转让均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未因本次股份转让获取利益；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已经股权转让各方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制的是《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9年3月25日公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行为系因个人疏忽造成，不存在故意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及丁香财、房玉萍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丁香财、房玉萍超比例转让股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丁香财、房玉萍 2017 年是否按照承诺锁定股份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丁香财、房玉萍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丁香财进行访谈调查以及登录全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16年3月22日, 丁香财、房玉萍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本人持有的青岛国林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 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情形; 本人与青岛国林及其设立至今的所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人2015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为18.75万股, 本人超额转让了11.25万股, 本人自愿在2016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中锁定11.25万股, 待累积至2017年重新计算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额; 本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勤勉尽责, 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规事项”。

2016年12月16日, 发行人因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股票转让, 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9日, 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0439号), 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15日起开始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票仍在暂停转让中。

自丁香财、房玉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两人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各自持股数为56.25万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自2016年3月22日至今, 丁香财、房玉萍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已按照承诺锁定股份。

五、反馈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问题解答, 对三类股东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将发行人13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五）、（六）》一、规范性问题1、（三）2. 将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主体，主要股东、合伙人最近5年简历”）。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六、反馈问题 7：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事项，并分析说明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纠纷、退换货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事项，并分析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年7月17日、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供应氧气源臭氧系统设备共六套，并提供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款共计4,100,000元。合同签订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266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发货进度、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纠纷。

2018年11月15日，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返还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对其损失予以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2年5月、2012年12月，发行人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2,315,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剩余货款692,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发行人与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臭氧发生器购销合同，合同总标的额820,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剩余货款328,000元，支付因拖欠所产生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发行人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书》，合同总标的额1,917,000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因货款事宜发生纠纷。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54,7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12月28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54,700元，案件受理费1,697元由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9年1月10日，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54,700元及利息，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 郝学工与吉林五一装饰、吉林五一装饰青岛分公司、崔俊涛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郝学工因与吉林省五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五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崔俊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吉林五一装饰、吉林五一装饰青岛分公司、崔俊涛后，因发行人为该起诉讼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为查清案件事实而将发行人追加为被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郝学工上诉，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中，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发行人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一案发行人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已计提预计负债 200 万元，计提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50%，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25%，该计提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诉讼外，发行人其他未决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主动提起的诉讼且相关案件均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故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的标的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纠纷、退换货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退换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纠纷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山东德源生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生物公司”）签订了臭氧发生器买卖合同一份，合同总标的额 155 万元。2013 年 4 月上述设备单机调试运行合格，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设备进入保修期。

针对上述合同，德源生物公司一直未支付 54.00 万元货款及 15.50 万元质保金，发行人诉至法院，请求德源生物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69.50 万元。德源生物公司反诉主张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给其公司造成损失 386.00 万元，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诉讼未完结，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2016 年 5 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发行人最终向德源生物公司一次性支付 81.89 万元赔偿款项，剩余 69.50 万元亦未收回。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达”）签订臭氧发生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取货款 266.00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余额为 144.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湖南湘达就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问题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退还 276.00



万元货款并赔偿损失 2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 0681 号民初 237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00.00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退换货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发放调查表、电话访谈、电话加邮件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 180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与 154 名（自然人股东 14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股东取得联系（包括仅取得调查表、取得调查表和身份证两种情形），取得联系的股东占公司股东总数的比例为 85.56%，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3,97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8%；在取得联系的股东中，已全部取得调查问卷和身份证复印件的股东共计 148 名，占公司股东总数的比例为 82.22%，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3,971.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17%。

除上述已取得联系的 154 名股东外，剩余 26 名股东的核查结果为：①电话无法接通的股东有 9 名，占公司股东总数的 5%，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13.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②电话始终无人接通的股东有 11 名，占公司股东总数的 6.11%，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9.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4%；③已联系但拒绝提供资料的股东有 5 名，占公司股东总数的 2.78%，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④已联系但尚未提供的有 1 名，占公司股东总数的 0.56%，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东核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名称	个人履历及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持股数（股）	股份取得方式	核查方式	核查底稿情况	备注
一、公司做市前取得股份的股东（发起人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丁香鹏	1994年12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18,356,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2	朱若英	1994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工作,任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922,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3	王承宝	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在青岛远东塑料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今,历任青岛国林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1,19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4	张磊	2000年3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1,161,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5	丁香财	2006年4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45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6	房玉萍	2000年1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45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7	徐洪魁	2004年5月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8	丁香军	200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9	庄伟	2011年2018年12月,在公司研发部工作,现已离职。	30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连明	2007年9月至今, 历任公司总务部部长,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9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1	肖盛隆	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销售部,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	6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2	李旻	2007年7月至今, 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国际贸易部部长。	6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3	段玮	2002年5月至今, 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办公室主任。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4	刘本国	2014年至今, 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5	赵正国	2001年10月至今, 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销售部区域经理。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6	张志远	2008年至今, 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 现任销售部区域经理。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7	刘刚	2008年5月至今, 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现为销售部员工, 现任销售部区域经理。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18	王欣明	2006年8月至今, 担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	刘华伯	2006年起, 曾任公司电子工程师, 研发中心电子室负责人, 朗科电子总经理。2016年自公司离职。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20	李大磊	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 客服部, 现任公司客服部 部长。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21	郭晓光	2002年7月至今, 历任 青岛国林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客服部部长, 副总经 理。现为公司客服部员 工。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22	杨绍艳	2008年5月至2008年11 月, 在青岛飞洋职业技术 学院工作; 2009年2月 至今, 历任公司人力资源 部部长、监事、副总经 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发起人 股东	现场发放 股东调查 表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23	赵建祥	2011年3月至今, 在青 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工作, 现为公司研 发部员工。	15,000	发起人 股东	电话加邮 件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身份证复 印件	
24	宁波华建	---	2,300,000	发起人 股东	电话加邮 件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加盖公章 的证明文 件	
25	中风投	---	1,000,000	发起人 股东	电话加邮 件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加盖公章 的证明文 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6	上海力鼎	——	990,000	发起人 股东	电话加邮 件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加盖公章 的证明文 件	
二、公司做市前通过股份转让取得股份的股东							
27	胡文佳	2010年至今，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0,000	发起人 股东+股 份转让	现场发 放股 东调 查表	自然人 股 东调 查表、 身份 证复 印件	
28	李诣	201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采购部。	50,000	股份 转 让	现场发 放股 东调 查表	自然人 股 东调 查表	
29	王海燕	1988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950,000	股份 转 让	现场发 放股 东调 查表	自然人 股 东调 查表、 身份 证复 印件	
30	曲凯贤	2011年1月至今，在青岛易简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一职。	484,000	股份 转 让	现场发 放股 东调 查表	自然人 股 东调 查表、 身份 证复 印件	
31	陈挺	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青岛天鸿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27,000	股份 转 让	现场发 放股 东调 查表	自然人 股 东调 查表、 身份 证复 印件	
32	袁杰	1993年至今，从事个体工商户。	160,000	股份 转 让	现场发 放股 东调 查表	自然人 股 东调 查表、 身份 证复 印件	
33	中山证券	——	34,000	股份 转 让	电话加邮 件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 加盖公章 的证明文 件	
三、公司做市前通过定向增发取得股份的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4	苏振海	1996 年至今，在青岛苏氏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500,000	定向增发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35	贵安创投	---	734,000	定向增发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36	深圳力鼎	---	1,900,000	定向增发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37	济南微融	---	1,000,000	定向增发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做市后取得股份的股东							
38	联讯证券	---	19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39	陈喆男	2010 年至 2014 年，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任理财经理；2015 年至今，在厦门辰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	33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0	李军	2001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2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1	李永生	2010-2015 年任济南鲁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2015 至今任济南微融资本管理公司总经理。	10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2	詹志宏	1986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颐中烟草集团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10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3	高维平	2010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9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4	易海波	1986 年 7 月至今，在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员工。	8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5	刘世欣	2006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市扬子中学任教师。	7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6	黄作钦	2006 年至今，在上海聚展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6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7	周月仙	1999 年至今，退休在家。	6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8	范墨君	2012 年至今，在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律师职业。	5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9	李莉	---	50,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50	黄洪飞	---	42,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1	王新蓉	2012 年至今，在上海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财务部经理。	4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52	许煜扬	1994 年~1995 年年任职于汕头市龙湖区宾馆，担任涉外接待部主管；1995 年~2000 年任职于汕头市商业银行，担任支行行长；2000 年~2004 年任职于北京永利多房地产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2005 年至今，自然投资人。	4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电子邮件沟通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53	刘小三	2012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3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54	刘隽隽	2004 年至今，在北京大行基业经贸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经理。	3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55	纪三艳	---	28,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拒绝提供
56	武莹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上海国际信托任资金托管部核算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平台部产品经理。	27,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57	蔡希擎	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汕头市大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在汕头市金领域投资合伙企业任合伙人。	27,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8	徐工	2009 年至今，在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	27,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无人接听）
59	卢常义	2000 年至今，下海经商，目前是专职投资人。	2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60	徐峰	---	2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61	张辰辰	2012 年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医院，担任医师。	2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62	章文芝	1999 年至今，退休在家。	2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63	郝静杰	1992 年至今，在平安保险大连分公司工作，现任部门经理。	2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64	龚明	2012 年至今，在江苏无锡供电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2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65	陈惠深	---	20,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66	林志勇	1994 年 12 月，在乐清市兴乐中学从事后勤工作。	19,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67	赵杏弟	---	18,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68	王欣	---	1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69	冯卫成	1998 年至今，在绍兴金森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1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0	张涛	2002 年至今，在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公司工作，现任电气主管。	1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1	高凤勇	2007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 CEO；2012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2	李添鹏	---	16,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73	尚泽民	1999 年至今，从事个体职业。	1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4	刘云鹏	---	14,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75	叶遐	2001 年至 2015 年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院长；2016 年至 2017 年，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总工。	1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6	杨凯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交通银行工作，任金融市场部职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配置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混合策略部职员。	1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7	吕仲媛	200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任办公室职员;2016年4月至今,在家待业。	1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8	齐冲	2004年10月至今,在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云计算事业部工作,任客服专员。	1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79	樊川	2004年4月至今,在中国移动公司工作,现任网络部项目经理。	1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0	刘璐	1998年6月至今,在武汉工程大学任教,现为理学院教师。	1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1	唐喜福	2012年至今,无工作,在家待业。	1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2	乔文利	2003年至今,在大连汇恒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3	余忠	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4	林波	2000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5	黄欣	---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拒绝提供
86	叶礼德	---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7	黎耘	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在君华集团工作,任成本管理中心副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9,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8	邱小刚	1987年至今,在杭州市政工作,现任项目部经理。	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89	李雪冬	2012年至今,在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0	孙溪渭	1997年至今,退休在家。	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1	韩百忠	2006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2	郭妍	---	8,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拒绝提供
93	杨光华	2002年至今,在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工作,现任编辑部主任、新闻中心副主任。	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4	方文涛	1993年至今,在天津中医医院工作,现任内科医生。	7,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5	屠建民	1982年9月至1995年2月,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工作;1995年2月至今,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7,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6	叶钧	1985年至2008年,在无锡市粮油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7,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7	真宏权	2000年1月至今,在南京天利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98	朱晓芳	2012年至今,在无锡市展金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	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99	刘欣	2005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00	朱贻田	2002年5月至今,在荣成百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101	王水洲	2011年至今退休在家。	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只提供简历情况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102	邓幼强	1982年7月至今,一直在西南交通大学工作,现为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箱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03	陈华明	2009年10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04	于壮成	1996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05	周飙	---	5,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106	雷真	2013年至今,在上海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号完整性工程师。	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07	曹秋华	---	5,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拒绝提供



108	许立丁	1998 年至今，一直从事个体职业。	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09	罗云彪	2007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0	董建	1983 年 7 月至今，在宜宾学院任数学学院教师。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1	陶晓海	2008 年至今，在杭州越盛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访谈	身份证复印件	
112	李建新	2009 年至 2016 年，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设计所所长；2016 年至今，在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设计院院长。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3	张万一	2012 年至今，在海军职工大学工作，任基础教研室教师。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4	丁永辉	1994 年至今，在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工作。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5	彭勇	2012 年至今，退休在家。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6	臧绍林	2000 年至今，在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7	蔡美丽	2010 年至今，退休在家。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18	陈林辉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海集运任美洲航线销售。2014 年 6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19	吴海丽	2007 年至 2013 年，从事自由职业；2013 年至 2015 年，在月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2015 年至今，在上海乾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秘书。	4,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0	翟仁龙	2000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1	赵后银	2004 年 5 月至今，在无锡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设计部设计师。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2	刘军	---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123	李金钗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4	易建松	2006 年 7 月至今，在工行江苏省分行工作，现任授信审批部 二级经理。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5	焦玥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策划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无人接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6	陈永民	2010 年至今, 在家待业。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7	刘丽莉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在苏州工业园区博大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任公司会计; 2016 年 10 月至今, 在家待业。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8	蔡建杏	1993 年至今, 个人经商。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李洪瀚	1992 年至今, 在漳州市医院从事医生职业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30	郑梅仙	---	3,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131	徐军	---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132	吕翔	---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133	陆军	2011 年至 2013 年, 在常州东能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从事自由职业。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34	苏翊	1994 年 2 月至今, 在重庆理工大学理学院任教师。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35	王岐	2006 年 1 月至今, 在家待业。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36	徐志晖	---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7	王玉华	1997 年至今，退休在家。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138	刘浏浏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大都会人寿上海分公司工作，任银行培训部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太平人寿总公司工作，任个人业务部工作；2015 年 3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39	黄海英	——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140	严永华	2012 年至今，待业在家。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1	陈丽清	2012 年至今，在常州万马金属公司工作。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2	林山	2006 年 12 月至今，在厦门慧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一部经理。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3	尹俊杰	2003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4	楼红伟	2008 年至今，在杭州美驰建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5	蔡美芬	1990 年 8 月至今，在漳州市医院工作，现任器械科高级工程师。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6	万钧	2004年9月至今,在日升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房地产业部执行总裁兼信用经理。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7	王建明	2010年至今,在家待业。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8	董小春	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在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49	王玲	1992年10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缺身份证复印件(已换号)
150	李常高	1993年至2003年,在吉林省通化法院担任审判员;2004年至今在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51	肖荣超	2008年1月至今,在中行咸宁路支行工作,现任客户经理。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52	韩真	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启瑞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53	黄玉莲	2012年至今,从事个体自由职业。	2,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4	宋国雄	2002年至2017年2月,在广州花似园艺用品经营部工作;2017年3月至今,在苏州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55	于万洲	---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156	诸葛芬	---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157	黄麒诚	---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158	周元进	---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拒绝提供
159	黄秋英	2012年至今,退休在家。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0	刘春晖	1980年至2012年10月,在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退休在家。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1	段勇刚	2008年至今,在宁波海曙海蓝贸易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2	杨军	1990年至今,在广州番禺石基镇房地产公司工作,现任物业部副主任。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3	陈超	---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人接听
164	刘敏	1996年2月至今,在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工作。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5	周丽	1993 年至今, 在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任审核员。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6	孙明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在江苏金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任业务部业务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 在苏州工业园区金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7	张雷	1991 年至今, 在瑞安卫生进修学校任教师。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68	袁伟琴	---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	---	电话无法接通
169	谷星	2008 年至今, 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70	葛妹仙	1997-2009 年, 杭州静电粉末厂工人。现退休。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71	邓丹	2012 年至今, 从事个体职业。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72	郦雅琴	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在南京易苏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任销售部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 在江苏艾斯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73	鲍丽芳	2012 年至今, 在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从事市政管理工作。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4	郑阿花	1987 年至今，在漳州市青年照像器材贸易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主管。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75	柯砾	2015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176	广东粤商	---	93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77	宁波梅山	---	506,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78	青岛清控	---	500,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79	广东温氏	---	268,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80	宁波大榭	——	85,000	二级市场购买	电话加邮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	----	--------	--------	-------	----------------------------	--

2、发行人股东核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股东数	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比例(%)	核查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取得调查表和身份证明文件的股东数	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比例(%)	核查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28	15.56	2,689	67.14	28	15.56	2,689.00	67.14	
2	电话访谈	7	3.89	1.63	0.04	6	3.33	1.03	0.03	注1
3	电话加邮件	121	67.22	1,289.77	32.20	116	64.44	1,285.77	32.10	注2
总计		156	86.67	3,980.4	99.38	150	83.33	3,975.80	99.27	

注1：通过电话访谈进行核查的7名股东中，有1名股东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2：通过电话加邮件进行核查的121名股东中，有5名股东已回复调查表，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发行人其他股东核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股东数	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比例(%)	核查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核查结果
1	电话访谈	9	5.00	13.8	0.34	电话无法接通
2	电话访谈	10	5.56	5.6	0.14	电话无人接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电话访谈	5	2.78	5.2	0.13	拒绝提供
	合计	24	13.33	24.60	0.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转让的社会公众公司，其股东包括发起人股东，股份转让进入的股东和通过做市商交易进入的股东，该各类股东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予以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过程中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及决策程序方面的相关合规性，并对通过二级市场新增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在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为引进做市商以及部分股东资金周转和持股的需要，公司部分股东于2015年6月进行了股份转让，上述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挂牌后发行人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发行人股东按照做市交易规则进行股票交易，并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交易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摘牌相关事项未与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摘牌事宜仍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上述摘牌事项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因违规操作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丁香鹏和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5%以上的新增股东；

6、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具有适格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摘牌程序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5%以上的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包含被认定为不合格股东。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郭芳晋

郭恩颖

2019年 4月 18日